

## 非財務事項報告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反提案在《瑞士債務法》（CO）第 964a 條及以下引入了一項義務，要求大型公眾利益公司每年編制一份非財務事項報告。<sup>1</sup> 該報告涵蓋環境事項（特別是溫室氣體目標）、社會事項、員工事項、尊重人權以及反腐敗。報告須描述商業模式、所採取的政策、所採取的措施、主要風險和績效指標。<sup>2</sup>

該報告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並予以公佈。此外，聯邦委員會還通過條例要求大型公司就氣候事項提交報告，該要求與國際建議接軌，自 2024 財務年度起適用。<sup>3</sup> 一項旨在使瑞士法律向歐洲要求靠攏的修訂已進入諮詢程序，擬降低門檻並加強審計義務。

4

對大型貿易公司和日內瓦的銀行而言，這些義務意味著須就可持續發展和人權方面的政策與風險進行記錄和公佈，從而提高了一個長期低調的行業的透明度。這些義務也帶來了法律風險：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報告可能引發報告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 1 註釋

1. 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SIX Exchange Regulation），Handbook Sustainability， “Transparency on non-financial matters pursuant to Art. 964a-c CO”：公眾利益公司連同其控制的公司，

## 非財務事項報告

在連續兩個財務年度內年平均至少有 500 個全職崗位，且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 2000 萬瑞士法郎或營業額超過 4000 萬瑞士法郎；受控於負有同等義務實體的公司可獲豁免；Wilhelm Avocats， “La nouvelle législation suisse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sociale des entreprises”（瑞士企業社會責任新立法）：《瑞士債務法》第 964a—964l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CDBF， “Révision des obligations de reporting sur les questions de durabilité”（可持續發展報告義務的修訂）：2024 年 6 月 26 日就將門檻降至 250 個崗位並引入外部審計啟動諮詢，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結束。

2. 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Handbook Sustainability， “Transparency on non-financial matters pursuant to Art. 964a-c CO”：報告涵蓋環境事項，“尤其是適用的二氧化碳目標”，社會事項、員工事項、尊重人權以及反腐敗，並包括“對發行人商業模式的描述”“對所奉行政策的描述”（包括盡職調查程序）、“對所採取措施的介紹”、主要風險以及“關鍵非財務績效指標”，政策方面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瑞士債務法》第 964c 條：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報告須至少可供查閱十年；Wilhelm Avocats， “La nouvelle législation suisse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sociale des entreprises”（“環境事項，特別是二氧化碳目標，社會事項、員工事項、尊重人權以及反腐敗”）。
3. 聯邦委員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新聞稿：“《氣候資訊披露條例》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Hristina Stoyanova， “Reporting on climate matters: the Swiss approach according to the Federal Council Ordinance”，CDBF，2022 年 12 月 15 日：該條例適用於《瑞士債務法》第 964a 條所涵蓋的大型公司（500 個崗位，資產負債表總額 2000 萬瑞士法郎或營業額 4000 萬瑞士法郎），報告內容為“氣候對公司業務活動當前及

可預見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对气候的影响；适用气候相关财务资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十一项建议的，推定为合规；金融机构须进行基于情景的前瞻性分析；依《瑞士刑法典》（SCC）第 325ter 条可处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罚金。

4. CDBF, “Révision des obligations de reporting sur les questions de durabilité” (cdbf.ch/reperages)：联邦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启动咨询，拟将报告义务扩展至员工至少 250 人的公司，并引入外部审计；“咨询程序将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结束”；MLL Legal, “Rapports sur la durabilité : développements réglementaires dans l’UE et en Suisse”（可持续发展报告：欧盟和瑞士的监管发展）：“2024 年 6 月 26 日，联邦委员会启动咨询程序，旨在使瑞士现行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定与《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接轨”，放弃“遵守或解释”原则并引入强制审计；联邦委员会，《瑞士债务法》修订预备草案（可持续发展事项透明度）：门槛为资产负债表总额 2500 万瑞士法郎、营业额 5000 万瑞士法郎或 250 个全职岗位，适用欧盟报告标准“或其他同等标准”。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取代针对个别情况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网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report-on-non-financial-matters](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report-on-non-financial-matters)